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游茜如

電話：03-3322101#7404

電子信箱：0630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09003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注意事項、109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報名資料表、A班課表、B班課表 (1090036894\_Attach01.docx、1090036894\_Attach02.xls、1090036894\_Attach03.pdf、1090036894\_Attach04.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本市蘆竹區龍安國小辦理「109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班」相關人員參訓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資格訓練執行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訓練班(A班、B班)請貴校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前，以學校為單位提報參訓人員，填妥「109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報名資料表」，經校長核章後，務必將掃描檔及報名資料表(EXCEL檔)等2份資料電郵至alternative@laps.tyc.edu.tw彙辦，龍安國小收受郵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確認，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案請貴校先將報名參訓人員予以排序(如有報名人數2人以上者)，以避免造成爭議。若本市報名參訓總人數超過開

總務處 109/04/29 09:54



1090002400

有附件

班人數，則以貴校所報排序名單依序錄取。另將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併班上課。

- 四、請貴校報名參訓人員務必留意上課期間請假時數不得逾7小時，且經核定錄取者，非正當因素不得申請註銷。
- 五、本案填表事宜請詳閱「109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注意事項」（如附件）。
- 六、本案各班次參訓人員名單一經核定，將函文予錄取參訓人員所屬學校，並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公布於龍安國小網頁，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上課時需採取相關防疫措施，請務必配合，若需全班停補課，預計使用平日(週一至週五)晚間或假日(週六日)白天時間上課，報名時請審慎評估，確認可配合停補課時間再行報名。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高中科、本府教育局國中科、本府教育局國小科、本府教育局幼教科、本府教育局特教科、本府教育局終學科、本府教育局體健科、本府教育局資訊科、本府教育局校安室、本府教育局秘書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本府教育局政風室

2020/04/29  
09:42:48  
電子公文  
交換章